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46. 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。	公式：〔全年領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(傷病、失能、死亡)人次÷平均勞工災保投保人數〕*1000‰	113年：(26,536÷11,173,734)*1000‰=2.375‰